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76號

原告 金國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流旅店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一樣青年旅店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